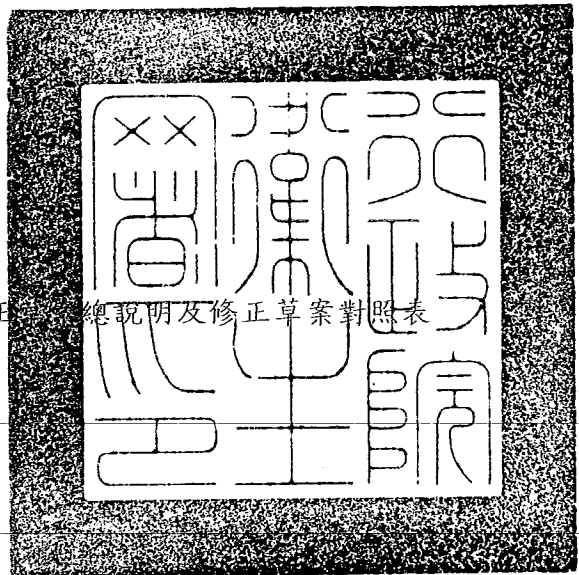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302215號

附件：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修正



裝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。
- 三、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區」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 - 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 26531318轉109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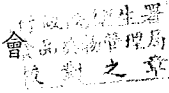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fawcy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


署長 楊志良

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